回信回访（衔接点）

报请党组研究处理（衔接点）

建议“四种形态”处理

调查取证

（6个月）

立案

（衔接点）

初步核查（2个月）

线索登记（及时）

阅信（衔接点）

纪检人员接访（衔接点）

报请检察长审批（衔接点）

接受不服申诉决定复议调查（2个月））

行使职权的岗位及人员：纪检监察岗位、纪检监察人员、兼职纪检员

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可向上级院纪检检察部门书面申诉

复信告知

（衔接点）

向上转

（衔接点）

复信告知

（衔接点）

平行转

（衔接点）

结案、归档

（衔接点）

依据：《江苏省检察机关查办监察案件工作规定（试行）》苏检发纪监字〔2016〕11号

信访件受理

监督主体

责任落实

列席党组会

列席办公会

列席检委会

检查、监督、考核

检务督察

决策

督察

检风

督察

执法

督察

执行党组处分决定

依据：《监察条例》64、65、66条

纪检监察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流程图

检务督察流程图

确定检务督察工作计划和督察范围内容

依据：《南京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实施细则》

抽调员额检察官、兼职纪检员等会同检务督察人员，组成督察组

通过现场督察、网络督察、突击检查等形式开展督察

纪检员制作督察通报

纪检组长审批

向全院发布检务督察通报

督促整改